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畢業條件表暨課程架構表  
10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列印日期：2015/6/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系必修	共同 (至少0學分)	書報討論(一)	1	2			書報討論(三)	1	2					
		書報討論(二)			1	2	書報討論(四)			1	2			
系選修		車用電子系統導論	3	3										
		超大型積體電路合成技術	2	2										
		超大型積體電路除錯驗證技術	2	2										
		微感測器及感測電路設計	3	3										
系選修	共同 (至少0學分)	科技英文寫作	3	3										
		專題研究(一)	1	1										
		專題研究(二)	2	2										
系選修	固態電子組 (至少0學分)	半導體元件及材料特性分析	3	3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3										
		半導體產業技術專論	3	3										
		半導體雷射	3	3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3										
		半導體磊晶技術	3	3										
		光電子學	3	3										
		光電工程概論	3	3										
		光電半導體元件	3	3										
		光電量測系統設計專題			1	1								
		光電量測原理與系統設計			3	3								
		光電實驗技術	2	4										
		光電與半導體量測技術			3	3								
		光電與微電子產業科技特論	3	3										
		固態物理	3	3										
		奈米半導體微影技術	3	3										
		奈米科技導論	3	3										
近代VLSI與高速電晶體			3	3										
量子力學			3	3										
微電子材料與製程	3	3												
新興奈米電子元件與奈米光子結構			3	3										

系選修	SOC(至少0學分)	SOPC設計架構	3	3					
		中央處理單元設計	3	3					
		介面設計	3	3					
		低功率積體電路設計	3	3					
		系統晶片設計	3	3					
		系統晶片設計技術	3	3					
		系統晶片測試	3	3					
		車用機電子學			3	3			
		車輛半實物模擬器與電子控制單元設計專題(-	2	2					
		車輛半實物模擬器與電子控制單元設計專題(:			2	2			
		知識系統	3	3					
		非同步電路設計	3	3					
		計算機演算法	3	3					
		記憶體積體電路設計	3	3					
		高等作業系統	3	3					
		高等計算機結構	3	3					
		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	3	3					
		軟硬體協同設計	3	3					
		嵌入式系統	3	3					
		嵌入式處理器系統	3	3					
		晶片系統設計專題(一)	1	1					
		晶片系統設計專題(二)	1	1					
		超大型積體電路佈局設計	3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3					
		微波積體電路設計	3	3					
		電腦輔助最佳化設計	3	3					
		影像辨識技術	2	2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3	3					
編譯器設計	3	3							
積體電路測試方法	3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技術	2	4							

先修科目	
------	--

畢業條件	<p>一.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為24學分(不含書報討論、論文指導、專題研究及教育學分)。</p> <p>二. 凡選修本系碩士班或電信所碩士班開設之科目(不限學期)，除第一項所列者外，一律承認為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選修相關系所開設之研究所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採認為畢業學分(上限6學分)。</p> <p>三. 口試前應完成下列三項要件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p> <p>(一)該學期可修畢碩士班規定學分。</p> <p>(二)該學期可修畢大學部應補修學分。</p> <p>(三)研究成果：至少有一篇研究成果論文被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性研討會論文集接受刊登，除教師外，作者排名序為第一。</p> <p>四. 通過學位論文口試。</p>
------	--